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

聘任等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。	起聘日期	110年08月01日
名額	1名	收件截止日	110年03月01日(以郵戳為憑)
學歷	具國內外大學商學或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	
應聘科目	具備「創意思考」、「創業管理實務」、「大數據分析與決策」課程教授經驗或能力。		
檢附資料	<p>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(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一)。 2. 審查資料檢核表(表二)。 3. 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(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)。 (2)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 4. 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，請提供近5年內(2016年3月起迄今)曾在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至少三篇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。(表三)。 5. 近五年內著作、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。 6. 推薦函二封，(正本紙本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等資訊，並於截止日前寄達，恕不接受e-mail寄送;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免附) 7. 教師證書(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則無須檢附)。 8. 提供過去曾教授與應聘科目之授課記錄或說明。 9.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請提供三門應聘科目教學計畫(請參考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架構，並提出三門新的教學計畫;表格請參考本系規定)。 10. 其他(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)。 11. 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，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。 2. 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110年3月23日(二)以e-mail通知，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110年4月13日(二)(若有變動依 		

本系通知為主)。

3. 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審查資料檢核表」、「近五年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覽表」及「本系教學計畫」，請逕自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4. 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 110 年 03 月 01 日(一)(含)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5.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(如宅急便、宅配通等)寄送者，請於 110 年 03 月 01 日(一)下午 17:00 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(本校至善樓 408 室)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6. 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檢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(書寫地址與收件人)，重要應聘資料敬請自行備份。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
7. 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
8. 依本校規定獲聘為本系新進專任教師者，需提供近五年內學位論文、專書、期刊論文及相關著作等電子檔資料，由聘人單位審核是否為疑義期刊、掠奪性期刊以及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9. 聯繫方式：
電話：(02) 27321104-62237 朱助教
本系網址：<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/>